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他字第21號

原告 李奕儒
被告 志欣環保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慧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年終獎金事件，經原告撤回本件起訴而終結，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佰參拾參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復為同法第77條之22第3項所明定。再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計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決議意旨參照）。又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，

01 得於撤回後3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，民
02 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03 二、本件兩造間請求給付年終獎金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
04 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13日以112年度救字第15號裁定准予訴
05 訟救助，而暫免繳交訴訟費用，嗣該事件經原告於112年6月
06 29日具狀撤回起訴等情，業經本院調閱本院112年度勞小字
07 第17號卷宗查明屬實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
08 同）27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經扣抵原告得
09 聲請退回3分之2即667元（計算式： $1,000\text{元} \times 2/3 = 667\text{元}$ ，
10 元以下四捨五入）裁判費後，原告因訴訟救助暫免繳交之訴
11 訟費用333元（計算式： $1,000\text{元} - 667\text{元} = 333\text{元}$ ），應即由
12 原告向本院繳納。從而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
13 定為333元，並依前揭規定說明，自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
14 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1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6 日
17 勞動法庭法官 陳婉玉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
20 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7 日
22 書記官 方澄晴